证券代码: 603228 证券简称: 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42

债券代码: 113512 债券简称: 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达基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辞呈,王达基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达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达基先生在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要增补非独立董事一名,公司股东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邓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邓利先生的简历等资料进行核查,确认邓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由邓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邓利先生简历

邓利,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FPC事业部副总经理、FPC事业 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利先生持有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9%出资额,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68%的股份。邓利先生与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